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投（2026）3号

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林州市财政局于2026年3月4日受理了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2）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决定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604

法定代表人：王森龙

被投诉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林州市太行路17号

- 1 -



法定代表人：付志强

被投诉人：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角财富公馆西单元 25 楼

法定代表人：王科伟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购需求指向、倾向及限制性明显，框定了特定车型与制造商产品，削弱了项目竞争性与公正性，对潜在供应商构成不合理差别与歧视。

投诉事项 2：当前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缺乏明确判断标准，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空间，易引发主观比较，难以确保评标公正统一。

投诉事项 3：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分值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应，未能全面涵盖所有技术参数，且总扣分超限，不符合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4：将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合理，只有经招投标流程的业绩才有效，限制了对非招标项目的业绩认可，变相圈定了业绩类型。

投诉事项 5：将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作为采购需求不合理，变相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检测，无形中加重了投标人的义务和经济成本，是以不合理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施差别或歧视性待遇。



投诉事项 6：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级专利奖（环卫设备相关）、绿色工厂、售后服务相关认证并达到五星”作为评分标准不合理，与货物本身性能、质量等关键要素无直接关联，违反相关法规中评审因素应与货物质量相关的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的供应商。

投诉事项 7：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前具备“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并设为评审标准不合理，属于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货物质量无关，平台在故障处理及时性、有效性评判上存在局限，且高度依赖技术、缺乏面对面交流，增设投标人义务和成本，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8：付款方式中缺乏明确的支付时间点。

投诉人就上述投诉事项向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质疑函、质疑答复函、佐证材料等材料。

三、调查事实

经查明：2026 年 1 月 22 日，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布了“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2）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显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对答复不满意，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在审查后予以受理，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同时，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以及投诉答复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关于投诉事项一，投诉人认为“25 吨洗扫车、18 吨快速扫路车”的技术要求组合最终指向中联重科特定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之规定，采购需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或产品。根据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询价报告等材料，无法证明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的车型达到三家或以上，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二，投诉人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等



评审项的评分标准，使用“内容完整”“存在缺陷”等表述，并对“缺陷”列举了“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等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现行标准中对“缺陷”的界定模糊，完全依赖评委主观判断，缺乏客观衡量尺度，不符合“量化”要求。该设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规定“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0分）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独立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得40分。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须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要求’），任何一条有负偏离或缺漏项扣3分，扣完为止；其余未标‘▲’的技术要求，任何一条有负偏离或缺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技术指标中‘ \geq ’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大于时为满足，小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以上技术指标中‘ \leq ’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小于时为满足，大



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定总分为40分，但按扣分规则（17项▲参数每项扣3分，39项普通参数每项扣1.5分），潜在扣分总额达109.5分，远超总分。这导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未与各项参数的量化指标形成合理对应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4. 关于投诉事项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审标准商务部分业绩规定“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该评分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是“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排除了通过非招标方式或直接签订合同取得的合法业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5. 关于投诉事项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一、技术要求（二）18吨快速扫路车技术要求规定“9. ▲水箱容积： $\geq 4\text{m}^3$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0. ▲清扫宽度： $\geq 4000\text{mm}$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1. ▲保洁速度：60-80km/h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2. 清扫能力 $\geq 300000 \text{ m}^2/\text{h}$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要求供应商对水箱容积、清扫宽度等非国家强制检测项目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且等标期（约20天）较短，未给予供应商充足的准备时间（通常检测周期远超20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该要求变相迫使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项检测，增加了投标成本和不确定性。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6. 关于投诉事项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级专利奖”“绿色工厂”“售后服务五星认证”等证书和荣誉主要反映供应商的综合管理或研发水平，与本次采购的“清扫保洁车”本身的产品



性能、质量、技术服务等核心要素关联度较弱，将其设为评分项，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性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7. 关于投诉事项七，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具备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该要求可以提高产品售后服务质量，但是该项要求对中小企业有一定成本压力，且采购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保留该要求的必要性，该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8. 关于投诉事项八，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付款条款仅约定“供货至现场付至 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未



明确支付的具体时限（如“后 X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招标文件应明确资金支付的时间。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书、投诉答复函、专家论证意见等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处理决定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一至八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